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9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2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报告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9,843,469.3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55,984,346.9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51,527,708.85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479,076,151.40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376,310,679.90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

利 342,197,25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034,113,428.90 元、资本公积余额 1,015,545,748.78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邹志勇、王吉法、金福海、程永峰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殿欣、李贺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10、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项目贷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保函、保理等业务（具体品种由经营层根据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主体之间适当调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82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R2 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1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1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1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19、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高风险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高风险业务管理办法》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2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解决基本住房困难，更好地推行员工激励政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烟台泰和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研发实力，推动科技创新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出资设立烟台泰和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注册资本 5 亿元，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关于出资设立烟台泰和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宁夏分公司的议案。

为统一优化泰和新材料宁东园区整体规划和资源配置，强化专业分工，以更丰富的资源服务园区企业，促进生产单位精干主业，同意公司在宁夏设立分支机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行使宁东园区整体规划、生产配套公用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公共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等管理能。

2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中《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2 年修

订稿)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稿)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2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